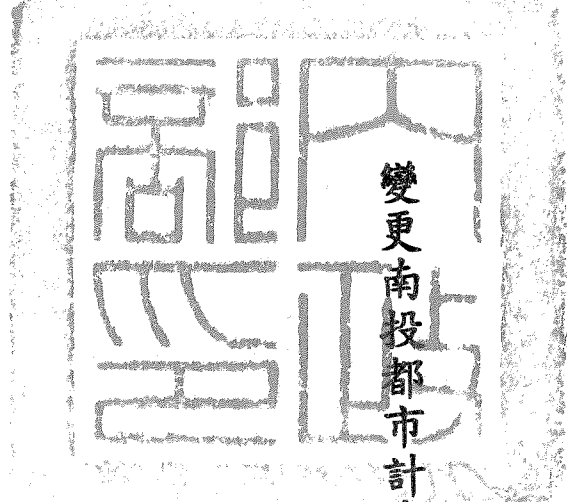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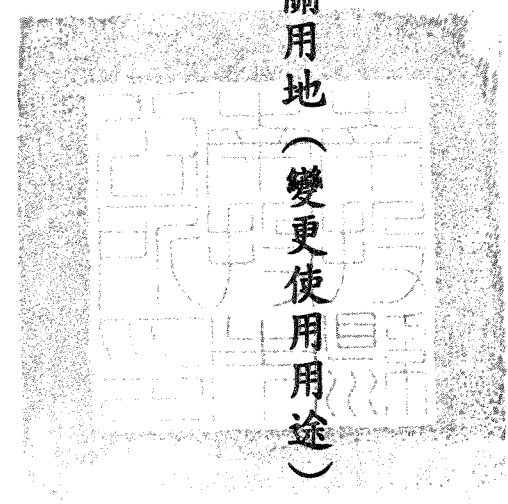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



(部分商業區、「機六」)



機關用地 (變更使用用途) 為機關用地) 書

南投市公所

# 南投縣政府

##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20168560-2號

附件：

主旨：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凌晨起發佈實施「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機六」機

關用地（變更使用用途）為機關用地」案，請週知。

依據：依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九○○○號函、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暨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南投市公所工務課提供閱覽。

縣長 林宗男

南 投 縣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                      |   |  |
|----------------------|---|--|
| 項 目                  | 說 明                                     |  |
| 都市計畫名稱               |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機六」機關用地（變更使用用途）為機關用地）案  |  |
|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br>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  |
|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 南投市公所                                   |  |
|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 公開展覽                                    |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br>（刊登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台灣時報第二十四版、<br>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台灣時報第十五版）<br>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台灣時報第二十七版 |
|                      | 公開說明會                                   |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於南投市公所  |
|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無                                       |  |
|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br>審核結果 | 各級聯席<br>審議                              | 本案經提內政部、南投縣及南投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br>聯席會議審決  |



# 目錄

|                               |    |
|-------------------------------|----|
| 壹、前言                          | 四  |
| 貳、法令依據                        | 五  |
|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 六  |
| 肆、變更理由                        | 一〇 |
| 伍、變更計畫內容                      | 一一 |
| 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五 |
|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五 |
| 附件一 「南投縣南投市災後重建綱要計畫」第七章第四節第五項 | 一七 |
| 附件二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一九 |
| 附件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一 |

## 圖目錄

|              |    |
|--------------|----|
|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 七  |
| 圖二 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 八  |
| 圖三 變更計畫示意圖   | 一二 |

## 表目錄

|  |    |
|--|----|
| 表一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機六」機關用地)變更使用用途)為機關用地)案<br>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 九  |
| 表二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機六」機關用地)變更使用用途)為機關用地)案<br>變更內容明細表       | 一三 |
| 表三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機六」機關用地)變更使用用途)為機關用地)案<br>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一四 |
| 表四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機六」機關用地)變更使用用途)為機關用地)案<br>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一六 |

## 壹、前言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於台灣地區的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南投縣境的重大災難，南投市因緊鄰震央，其災情亦十分嚴重，市內多處房舍倒塌，居民生命財產遭受嚴重傷害，對於本市內的產業經濟、公共設施、公共建築物等亦產生極大的衝擊，其中南投市戶政事務所原辦公廳舍亦於九二一震災中損毀。

「南投縣南投市災後重建綱要計畫」指出：南投市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於九二一震災中遭受損毀拆除，為使民眾來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等業務有更寬敞舒適之洽公環境暨提高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擬原地進行重建，其重建經費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列特別預算通過，並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九十）重建行字第八二五一號函暨南投縣政府九十年五月三日（九十）投府計研字第九〇〇六八二七四號函核定南投市戶政事務所重建經費計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本案復經南投縣政府九十年五月二日（九十）投府民戶字第九〇〇八三六七五號函准予辦理原地重建辦公廳舍，希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為機關用地。

基於上述背景，南投市戶政事務所所在土地擬按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法定程序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貳、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因震災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一併召集聯席審議。」

##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次個案變更位置位於南投都市計畫範圍之中央，即位於南投市民族路、南陽路、育樂路、育樂一街所圍街廓內，目前為南投市戶政事務所所在地（詳見圖一）。

變更計畫範圍內共有四筆土地，即南投市包尾段地號八一七一八、八一七一十二、八一七一十五、八一七一二四等四筆土地，均屬公有土地，面積共計八六〇平方公尺（詳見圖二及表一）。

變更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主要為商業區與「機六」機關用地，「機六」機關用地原使用用途為南投電信局。擬透過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變更範圍內商業區與「機六」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南投市戶政事務所），變更面積合計八六〇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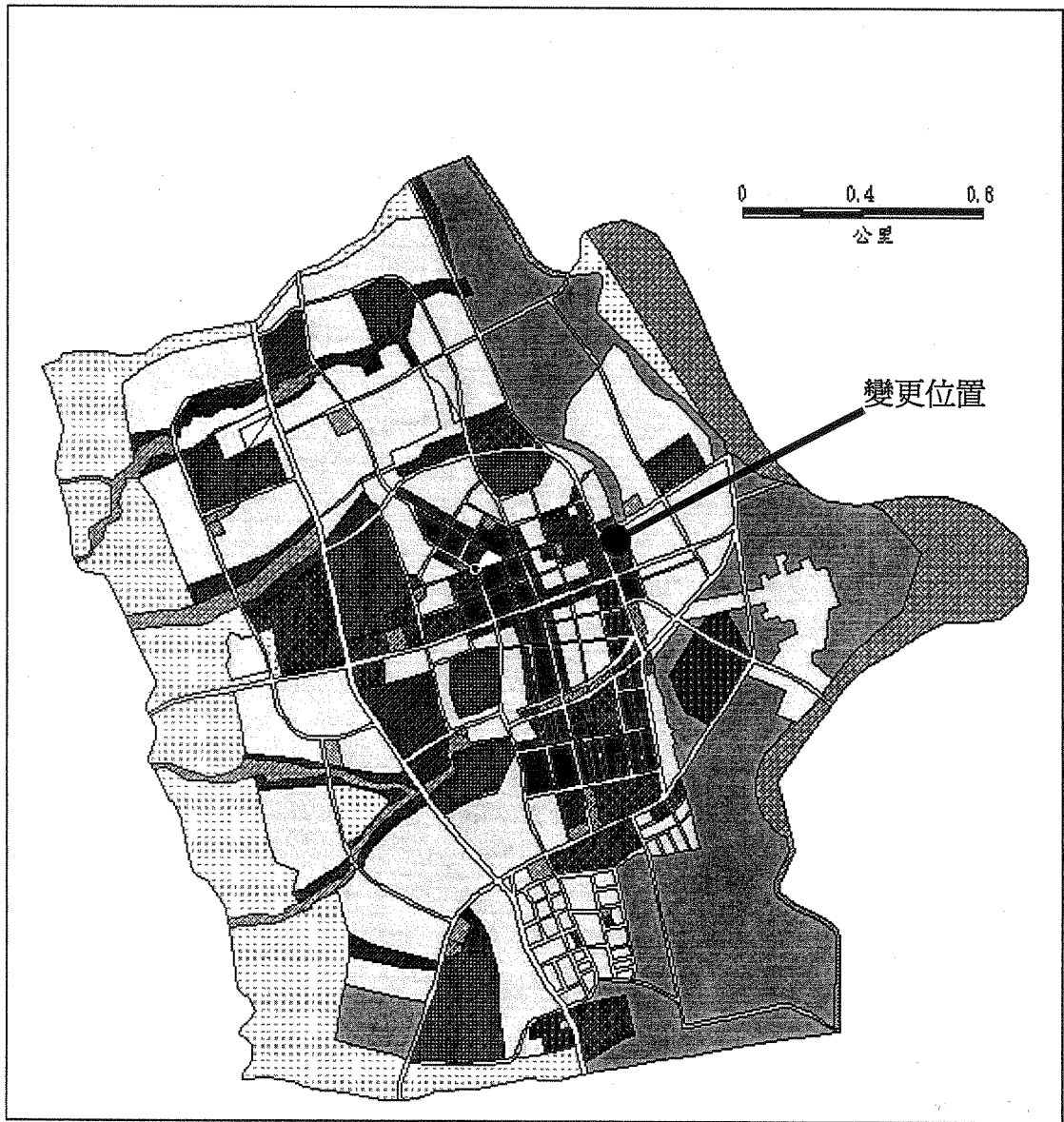
### 圖一為變更位置示意圖

### 圖二為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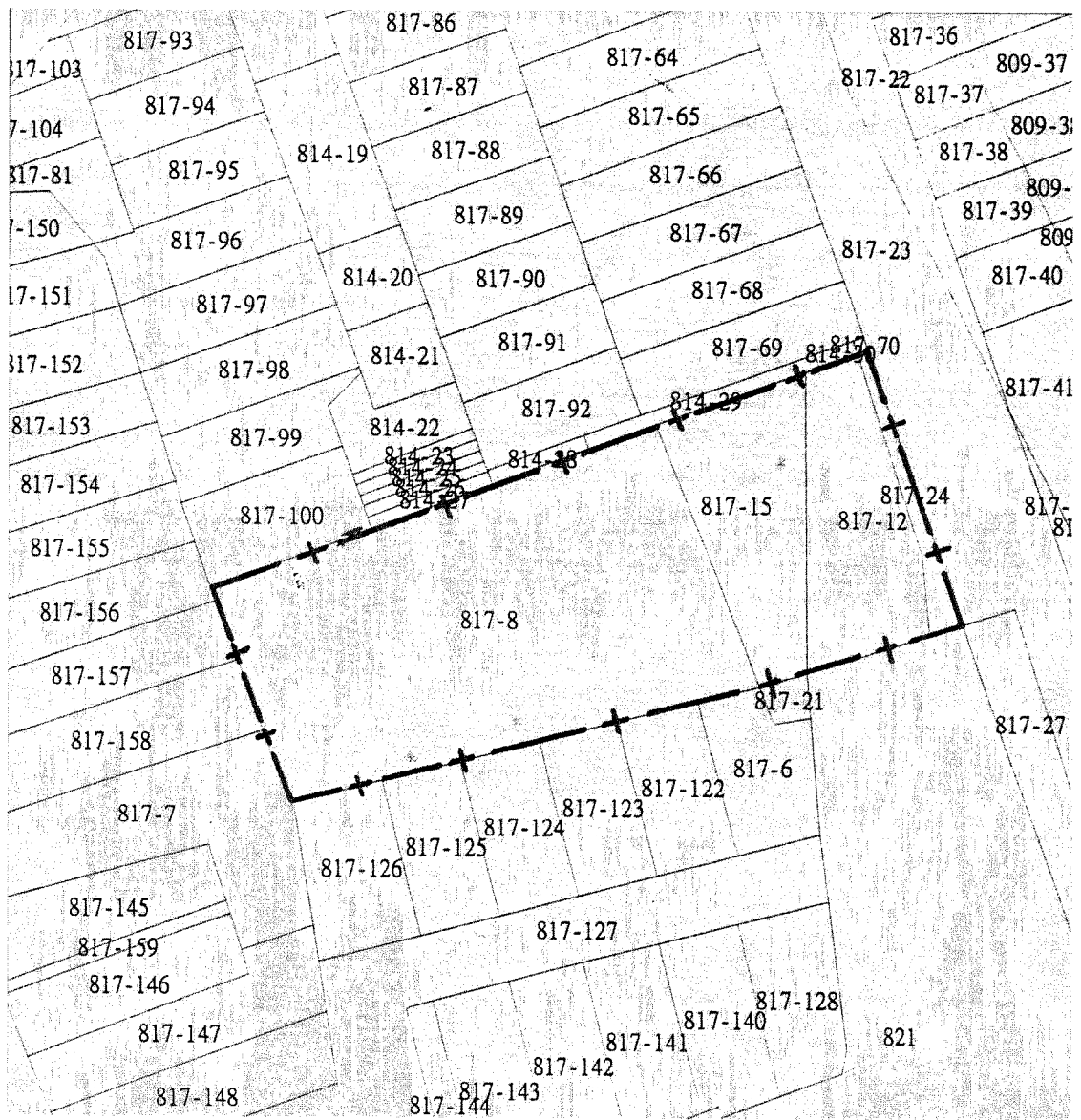
表一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機六」機關用地（變更使用用途）為機關用地）案變更範圍土地清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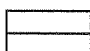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例

-  變更範圍
-  地籍線

圖二 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表一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機六」機關用地（變更使用用途）為機關用地）案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 編號 | 鄉市鎮 | 地段  | 地號        | 面積(m <sup>2</sup> ) | 所有權人                     | 管理者                        |
|----|-----|-----|-----------|---------------------|--------------------------|----------------------------|
| 1  | 南投市 | 包尾段 | 0817-0008 | 567                 | 南投縣                      | 南投縣政府                      |
| 2  | 南投市 | 包尾段 | 0817-0012 | 132                 | 南投縣                      | 南投縣政府                      |
| 3  | 南投市 | 包尾段 | 0817-0015 | 135                 | 南投縣                      | 南投縣政府                      |
| 4  | 南投市 | 包尾段 | 0817-0024 | 26                  | 南投縣                      | 南投縣政府                      |
| 合計 |     |     |           | 860 m <sup>2</sup>  | 私有土地<br>0 m <sup>2</sup> | 公有土地<br>860 m <sup>2</sup> |

註：變更範圍面積係指部分位於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尚未依都市計畫辦理地籍分割，其位於變更範圍內之面積係由圖面量取，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後之登錄面積為準。

## 肆、變更理由

一、南投市戶政事務所原辦公廳舍建於五十七年，因遭逢九二一地震，原辦公廳舍損毀拆除。為使民眾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等業務有更寬敞舒適之洽公環境、提高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率，南投市戶政事務所爰於原址辦理重建，新建之辦公廳舍並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完工啟用。

二、南投都市計畫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公告擴大都市計畫，然而，南投市戶政事務所自五十七年遷入現址迄今，所在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仍部分為商業區、部分為原使用用途為南投電信局之「機六」機關用地，未依照實際發展變更使用分區。因此依據南投市災後重建綱要計畫，希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南投市戶政事務所），以反映實際使用用途。

## 伍、變更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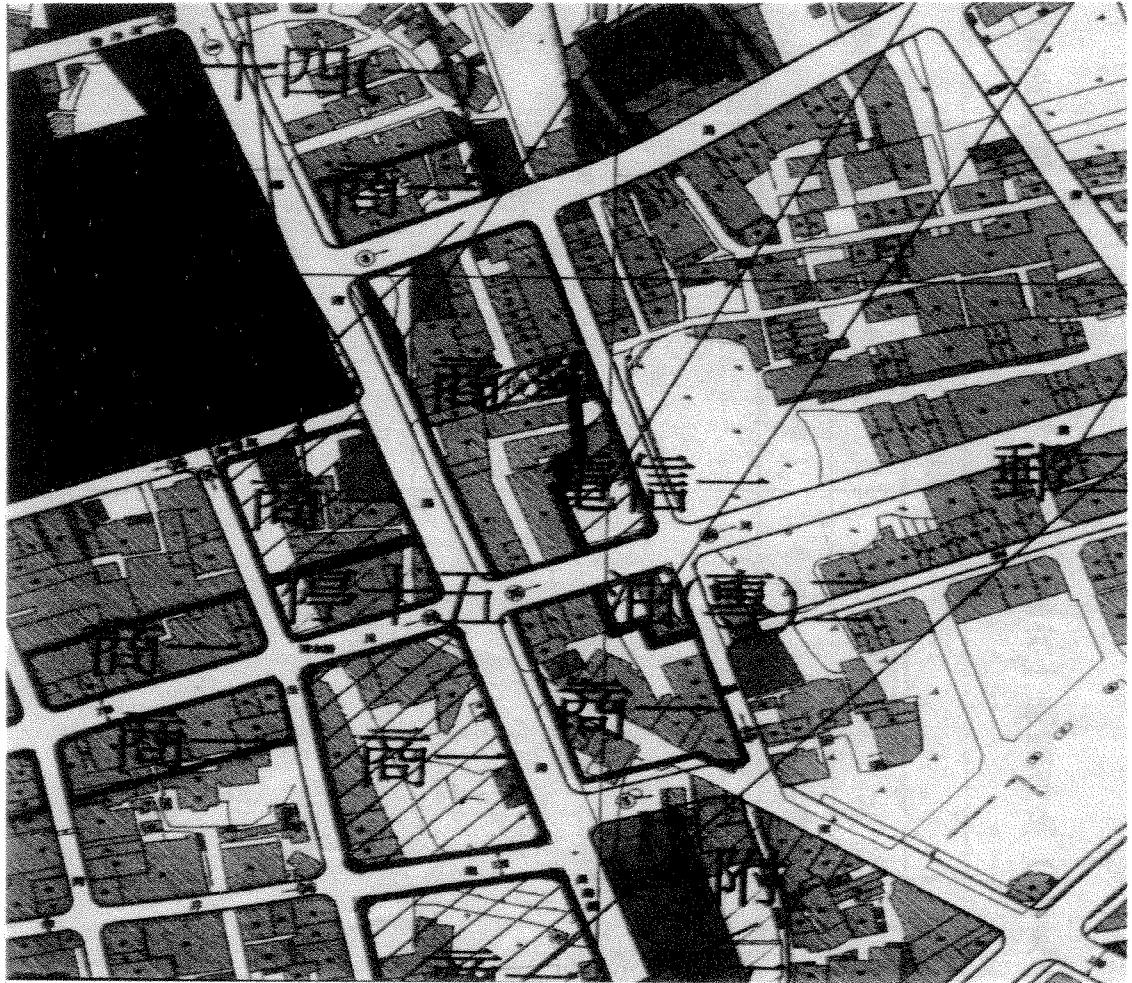
本變更案區位以南投市包尾段地號八一七一八、八一七一十二、八一七一十五、八一七一四等四筆土地為主。變更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目前區分為商業區（○·○七〇二公頃）與「機六」機關用地（○·○一五八公頃），面積總計○·○八六公頃。變更範圍目前為南投市戶政事務所所在地，擬專案變更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南投市戶政事務所）。變更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 一、變更都市計畫商業區為機關用地（南投市戶政事務所）：面積共計○·○七〇二公頃。
- 二、變更都市計畫機六用地為機關用地（南投市戶政事務所）：面積共計○·○一五八公頃。


### 圖三為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二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機六」機關用地（變更使用用途）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三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機六」機關用地（變更使用用途）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前後土地使

### 用面積對照表



### 變 更 圖 例

 變更商業區為機關用地（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變更機六用地為機關用地（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註：其他未涉及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圖三 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二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機六」機關用地）（變更使用用途）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號 編 |   | 位置   |        | 變更內容               |        | 變 更 理 由   | 附 註 |
|-----|---|------|--------|--------------------|--------|---|-----|
| 分區  | 面積（公頃）                                    | 分區   | 面積（公頃）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一   | 位於南投市包尾段地號<br>八一七—八、八一七—十二、八一七—十五、八一七—二十四 | 商業區  | 〇・〇七〇二 | 機關用地<br>（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 〇・〇八六〇 | <p>一、南投市戶政事務所原辦公廳舍建於五十七年，因遭逢九二一地震，原辦公廳舍損毀拆除。為使民眾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等業務有更寬敞舒適之洽公環境、提高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率，南投市戶政事務所爰於原址辦理重建，新建之辦公廳舍並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完工啟用。</p> <p>二、南投都市計畫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公告擴大都市計畫，然而，南投市戶政事務所自五十七年遷入現址迄今，所在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仍部分為商業區、部分為原使用用途為南投電信局之「機六」機關用地，未依照實際發展變更使用分區。因此依據南投市災後重建綱要計畫，希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南投市戶政事務所），以反映實際使用用途。</p> |     |
| 二   | 等四筆土地                                     | 機六用地 | 〇・〇一五八 |                    |        |   |     |

註：表內各項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三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機六」機關用地（變更使用用途）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使用項目    | 變更前        |            | 變更後        |            | 增減面積<br>(公頃) |
|---------|------------|------------|------------|------------|--------------|
|         | 面積<br>(公頃) | 百分比<br>(%) | 面積<br>(公頃) | 百分比<br>(%) |              |
| 住宅區     | 214.376    | 29.48      | 214.376    | 29.48      |              |
| 商業區     | 26.079     | 3.59       | 26.009     | 3.58       | -0.0702      |
| 工業區     | 9.359      | 1.29       | 9.359      | 1.29       |              |
| 行政區     | 0.634      | 0.09       | 0.634      | 0.09       |              |
| 農業區     | 147.817    | 20.32      | 147.817    | 20.32      |              |
| 保護區     | 118.186    | 16.25      | 118.186    | 16.25      |              |
| 行水區     | 35.235     | 4.84       | 35.235     | 4.84       |              |
| 機關      | 20.875     | 2.87       | 20.875     | 2.88       | +0.0702      |
| 學校      | 39.485     | 5.43       | 39.485     | 5.43       |              |
| 市場      | 2.673      | 0.37       | 2.673      | 0.37       |              |
| 兒童遊樂場   | 4.813      | 0.66       | 4.813      | 0.66       |              |
| 公園      | 11.384     | 1.57       | 11.384     | 1.57       |              |
| 體育場     | 6.820      | 0.94       | 6.820      | 0.94       |              |
| 綠地      | 17.947     | 2.47       | 17.947     | 2.47       |              |
| 醫院      | 1.950      | 0.27       | 1.950      | 0.27       |              |
| 停車場     | 3.306      | 0.45       | 3.306      | 0.45       |              |
| 加油站     | 0.348      | 0.05       | 0.348      | 0.05       |              |
| 車站用地    | 2.153      | 0.30       | 2.153      | 0.30       |              |
| 道路      | 59.859     | 8.23       | 59.859     | 8.23       |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4.011      | 0.55       | 4.011      | 0.55       |              |
| 合計      | 727.310    | 100.00     | 727.310    | 100.00     |              |

註：1. 表內各項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 變更前面積依據七十七年十月「變更南投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所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為準。



## 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 二、機關用地內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變更計畫範圍內南投市包尾段地號八一七一二四原屬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面積二六平方公尺。經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度編列年度預算予以價購，土地價款計柒拾萬柒仟貳佰元整。南投市包尾段地號八一七一二四已完成買賣，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登記為南投縣所有，管理者為南投縣政府。

南投市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已依據南投市災後重建綱要計畫辦理重建，重建經費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列特別預算通過，重建經費計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新建之辦公廳舍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完工啟用。

表四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機六」機關用地（變更使用用途）為機關用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合計      | 機關                    | 用地                              | 變更項目   |          |
|---------|-----------------------|---------------------------------|--------|----------|
| 0.0860  | 0.0026<br>(私有)        | 0.0834<br>(公有)                  | (公頃)面積 |          |
|         |                       | √                               | 撥用     | 土地取得方式   |
|         |                       |                                 | 市地重劃   |          |
|         |                       |                                 | 區段徵收   |          |
|         | √                     |                                 | 徵購     |          |
|         | 70.72                 |                                 | 土地徵購費  | 開闢經費(萬元) |
|         |                       |                                 | 整地費    |          |
|         |                       | 2500                            | 工程費    |          |
| 2570.72 | 70.72                 | 2500                            | 合計     |          |
|         | 九十二年五月已完<br>成買賣登記     | 九十二年四月已完<br>工啟用                 | 完成期限   |          |
|         | 南投縣政府                 | 南投縣政府                           | 主辦單位   |          |
|         | 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二年<br>度編列年度預算 |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br>災後重建推動委員<br>會編列特別預算 | 經費來源   |          |

附件一 「南投縣南投市災後重建綱要計畫」第七章第四節第五項

## 四、處理南投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五)南投市戶政事務所用地個案變更

南投市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於九二一震災中遭受損毀拆除，為使民眾來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等業務有更寬敞舒適之洽公環境，暨提高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擬原地進行重建，其重建經費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列特別預算通過，並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九十）重建行字第八二五一號函暨南投縣政府九十年五月三日（九十）投府計研字第九〇〇六八二七四號函核定重建經費計新台幣二五〇〇萬元。

本廳舍基地座落於南投市南投包尾段地號 817-8、817-12、817-15 南投都市計畫 45.11.23 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面積計 834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南投縣政府所有，南投縣政府並為管理機關，本案復經南投縣政府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九十）投府民戶字第九〇〇八三六七五號函准予辦理原地重建辦公廳舍，希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商業用地為機關用地，俾利本所順利重建。

附件二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南投縣南投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文號 9249 投市工字第 8356 號

申請人

南投縣地政事務所

地址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里育樂一街十六號

副本收受者

|      |    |    |                |                    |                             |                          |                       |          |    |
|------|----|----|----------------|--------------------|-----------------------------|--------------------------|-----------------------|----------|----|
| 市鄉區鎮 | 段別 | 小段 | 地號             | 都市計畫案名<br>(發布實施日期) | 土地<br>使用分區<br>(或公共設施<br>用地) | 計畫書中特別<br>土地<br>使用<br>規定 | 有關公共設施<br>負擔比例之規<br>定 | 其他<br>規定 | 備註 |
|      | 南投 | 南投 | 南投             |                    |                             |                          |                       |          |    |
| 南投   | 包尾 |    | 817-8, 817-15  | 南投都市計畫             | 商業區                         |                          |                       |          |    |
| 南投   | 包尾 |    | 817-24, 817-12 | 南投都市計畫             | 機關用地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說明：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未發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附件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謄本 (地號全部)

南投市包尾段 0817-000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2年04月22日13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4年03月3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 面積：\*\*\*\*\*56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6,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9年01月14日  
所有權人：南投縣  
統一編號：00010008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南投縣政府  
統一編號：61604805  
住址：南投市三和里中興路660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72南字第007972號  
申報地價：089年07月\*\*\*\*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48.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 賴麗珍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南謄字第01246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陳秋雄  
本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謄本 (地號全部)

南投市包尾段 0817-001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2年04月22日13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4年03月31日  
 地目：鐵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092年01月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等則：--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32.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16,500元/平方公尺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6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9年01月14日  
 所有權人：南投縣  
 統一編號：00010008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南投縣政府  
 統一編號：61604805  
 住址：南投市三和里中興路660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72南字第007973號  
 申報地價：089年07月\*\*\*\*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4月 \*\*\*\*\*302.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 賴麗珍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南謄字第01246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陳秋雄  
 本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南投市包尾段 0817-001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2年04月22日13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4年03月31日  
 地目：田 等則：--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分區：（空白） 面積：\*\*\*\*\*135.00平方公尺  
 民國09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6,5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9年01月14日  
 所有權人：南投縣  
 統一編號：00010008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南投縣政府  
 統一編號：61604805  
 住址：南投市三和里中興路660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72南字第007975號  
 申報地價：089年07月\*\*\*\*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48.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 賴麗珍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南謄字第01246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陳秋雄  
 本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謄本 (地號全部)

南投市包尾段 0817-002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2年05月08日11時38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92年05月01日  
 地目：鐵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92年01月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817-64  
 權狀加註事項包尾段3428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包尾  
 段817-8、817-15、817-12、817-  
 24等

登記原因：註記  
 等則：--  
 面積：\*\*\*\*\*26.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16,500元/平方公尺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92年05月0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92年04月15日  
 所有權人：南投縣  
 統一編號：00010008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南投縣政府  
 統一編號：61604805  
 住址：南投市三和里中興路660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2南土字第008062號  
 申報地價：089年07月\*\*\*\*3,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38.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 賴麗珍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南謄字第014351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陳秋雄  
 本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  |  |
|--|--|
| 業務承辦人員   | 業務單位主管   |
|  |  |

規劃單位：廣林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